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豆志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4,1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52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9965 元	豆志祥	自民國114 年8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002	新臺幣 87566 元	豆志祥	自民國114 年8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 120421 元	豆志祥	自民國114 年8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004	新臺幣 80733 元	豆志祥	自民國114 年8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005	新臺幣 64502 元	豆志祥	自民國114 年8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5%
006	新臺幣 80981 元	豆志祥	自民國114 年8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19965 元	豆志祥	暨自民國11 4年8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					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 87566 元	豆志祥	暨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3	新臺幣 120421 元	豆志祥	暨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
					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4	新臺幣 80733 元	豆志祥	暨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5	新臺幣 64502 元	豆志祥	暨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
01

					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6	新臺幣 80981 元	豆志祥	暨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  
05 2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  
0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0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0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9,96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11 未償付，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12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13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14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1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  
02 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  
03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04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05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06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7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7,56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08 償付，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09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 
10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11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2 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  
13 26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  
14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15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16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17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18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0,42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19 未償付，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20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21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22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3 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  
24 2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  
2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26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27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2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29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0,73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30 償付，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31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
01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02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3 五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  
04 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95%計  
0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06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07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0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9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4,50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10 償付，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11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 
12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13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4 六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  
15 2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  
1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1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1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1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2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0,98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21 償付，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2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 
23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24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5 七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  
26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  
27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8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